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6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18人)		66,632	16,658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2024年8月8日、2025年6月24日和2026年7月22日实施完毕,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65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9,551,118	16,658	259,567,776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6]00000056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1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6,65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资金总额1,707,778.1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陆分)。

2026年9月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437,502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3.83元/股。本次归属登记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9,567,77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ULF) FZE)(以下简称“中曼海湾”)	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0万元	是	否

注:汇率按照1美元=6.724元人民币,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6,896.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5,011.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4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94,907.2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为中曼海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TNG HOLDING LLP、TENGE OIL & GAS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曼海湾100%股权、中曼海湾拟将其持有的昕华夏迪拜(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100%股权、昕华夏迪拜拟将其持有的昕华夏哈子(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100%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贷款提供增信。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海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ULF) FZE)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ULF) FZE)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注册地	FZJOA1204 Jebel Ali Dubai P O Box.263005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100万迪拉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764.09	241,544.46
	负债总额	310,819.88	280,571.71
	资产净额	-31,055.79	-39,027.26
	营业收入	6,287.51	17,789.62
	净利润	-993.05	290.39

三、担保协议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NG HOLDING LLP、TENGE OIL & GAS

2、债权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ULF) FZE)

4、主债权金额: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拟签署的《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ULF) FZE、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

2、质权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ULF) FZE)

4、质押标的: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ULF) FZE 100%股权、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 100%股权、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 100%股权

5、主债权金额: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6、质押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质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含诉讼、保全、仲裁、律师服务、评估、拍卖、变卖、执行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海湾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4,907.2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3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5,011.22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4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得邦”)。瑞金得邦是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瑞金得邦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瑞金得邦提供的担保余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得邦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国内无追卖方保理一信融e、商业承兑兑付额度、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2026年9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

公司为瑞金得邦在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瑞金得邦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金得邦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新增2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对瑞金得邦的担保余额为5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00%	58.66%	55,000	25,000	7.72%	1年	否	否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586589026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点: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李迅

经营范围: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109,696.29万元,负债总额64,355.02万元,净资产45,341.27万元,营业收入158,447.83万元,净利润13,588.6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5,754.31万元,净资产48,483.74万元,营业收入69,115.48万元,净利润3,079.22万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四)保证范围

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五)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瑞金得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瑞金得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7,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7%和23.7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89137001号

2、《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89137号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聚”)	1,000.00万元	4,42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91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聚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新聚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鉴于江苏新聚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即将到期,现江苏新聚向兴业银行申请“连连贷”业务,申请金额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27年9月2日(简称“本次贷款”)。本公司为本次贷款继续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为江苏新聚提供的担保系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59.17%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N4E3D7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青岛路168号102号厂房		
注册资本	2,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脑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6.04	15,795.58
	负债总额	12,992.54	14,040.13
	资产净额	1,633.50	1,755.45
	营业收入	3,697.92	9,190.27
	净利润	-121.95	55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继续按照2025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对本次贷款承担担保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控股企业江苏新聚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系依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行为。江苏新聚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且在上述担保中,江苏新聚的其他股东杨苏川、吴天添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新聚的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本次解质押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0,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纪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日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3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60,700,000	28.01%	10.65%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4.54%	0	0.00%	0.0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76%	0	0.00%	0.00%	0	0	0	0
李书坤	2,900,000	0.51%	0	0.00%	0.00%	0	0	0	0
李纪钊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44.54%	60,700,000	23.91%	10.65%	0	0	0	0

单位:股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9,000,000	4.15%	1.58%	2025/11/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9,000,000	8.77%	3.33%	2026/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21,000,000	9.69%	3.68%	2026/6/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1,700,000	5.40%	2.05%	2026/6/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优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60,700,000	28.01%	10.65%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平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平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4日	2027年12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陈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平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财务副总监席慧春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4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